

南宁市卫生学校文件

南卫校〔2023〕7号

南宁市卫生学校外聘兼职教师管理暂行办法

学校各科室（部门）：

现将《南宁市卫生学校外聘兼职教师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南宁市卫生学校办公室

2023年7月9日印发

南宁市卫生学校外聘兼职教师管理暂行办法

外聘兼职教师是我校教师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校企合作的桥梁和纽带。加强外聘兼职教师的管理，组建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良、技术过硬、结构合理和相对稳定的外聘兼职教师队伍，对加强校企合作、提高教学质量、培养实用型技能型人才具有重要意义。为打造校企互通、专兼一体的“双师”结构教学团队，实现专兼职教师优势互补，充分发挥外聘兼职教师的作用，进一步规范我校外聘兼职教师的聘用与管理工作，制定本办法。

一、本办法所指的外聘兼职教师是我校临时聘请的承担各项教学任务（理论教学、实训实验教学等）的校外人员。

二、外聘兼职教师聘请原则

（一）按需聘任原则。在教务科统筹梳理每学期教学任务书后确定下一学期需要外聘的教师类别及数量。

（二）外聘兼职教师的来源。遵循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的办学思路，主要从我校实习单位中的中、高级人才中选聘，部分可从我校退休教师、校外教育教学单位、相关专业的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中遴选；实践性较强的专业可以从企业、行业中技术技能部门的技术骨干中聘任。

（三）动态管理原则。外聘兼职教师的聘任实行聘期制与考核制相结合，学期调整与学年聘任相结合，适时调整不符合要求的外聘兼职教师与稳定精干外聘兼职教师相结合的动态管理机制。

三、外聘兼职教师聘任标准及要求

（一）基本条件

1.遵守国家法律、方针、政策，热爱教育事业，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2.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协作意识，能服从学校的教学管理，遵守学校的教师管理规定。

3.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岁。

（二）其他资格条件

1.专业要求：所学专业与应聘的教师岗位专业方向基本一致，具有所承担课程的专业教育背景和专业水平。

2.学历要求：原则上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行业企业中的技术技能骨干学历可放宽至专科及以上学历。

3.教师资格证要求：文化课程教师原则上应具有高中（中职）及以上层次的教师资格证；专业课教师原则上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职业资格）或行业企业认定的技术骨干，如为特别优秀的应届硕士研究生可放宽此要求。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应聘

1.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免于刑事处罚的；

2.受党纪、政纪处分尚未解除的；

3.曾被开除公职或学籍的；

4.因违法、违纪正在被查处的；

5.法律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

（四）职责要求

1.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遵守《教师法》、《职业教育法》、《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法律法规，遵守学校

各项管理制度，认真履行教师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要求严格遵守学校课堂管理规定、教学工作规范、成绩管理规定等文件要求完成各项教学任务。

3.组织好课堂教学、实践指导活动等，不断改进教学方法，关心学生身心健康，不断提升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以及自学能力、独立思考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确保教学质量。

4.维护学校的利益和声誉，遵守学校意识形态、党风廉政建设和网络信息管理各项要求，积极参与学校组织的相关教学活动，接受学校及所聘部门有关教学方面的检查、监督与考核。

5.不得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散布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四、外聘兼职教师聘任程序

（一）每学期放假前半个月，教务科根据各教研室上交的教学任务书，统筹梳理下学期需要外聘的教师类别及数量。

（二）由教务科对外发布选聘外聘兼职教师的公告。

（三）教务科审核外聘兼职教师资料，并组织相关教研室主任、专业骨干教师对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业务考核（试讲课 20 分钟左右），以确认其是否具备岗位能力。（特别说明：若外聘兼职教师为本校退休教师、与学校长期合作的高校、医院、行业

企业的专家、技术骨干则可直接由教研室主任推荐后，提交相关资质条件材料至教务科备案即可。）

（四）教务科根据业务考核小组的意见整理拟聘外聘兼职教师的名单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五）确定聘用的人员，填写《南宁市卫生学校外聘兼职教师登记表》，教务科负责人代表学校与其签订《南宁市卫生学校外聘兼职教师协议书》（一式两份），明确聘期、待遇和职责等事宜。

（六）聘期。聘用人员的聘期一般为一学期或一学年。

五、外聘兼职教师待遇

（一）外聘兼职教师课酬标准

类 别	课酬标准 (税后)
初级职称、高级工、企业技术人员	80 元/节
中级职称、技师（或具有中级职业资格）、企业 技术骨干	90 元/节
副高级职称、高级技师（或具有高级职业资格）、 企业技术经理	100 元/节
正高级职称、行业专家	120 元/节

（二）待遇发放

1.外聘兼职教师的待遇按教学工作量核算酬金，课酬标准根据外聘兼职教师所属的人员类别标准发放。

2.外聘兼职教师课酬发放方式，当月发放课酬总量的 80%，学期结束待教研室审核教学文件合格后，发放剩余课酬总量的 20%，一律为税后金额。

在聘期内，学校与外聘教师不存在劳动关系，校方负责就外聘教师完成工作计发酬金，但不改变外聘教师原有的人事关系，也不给外聘教师提供住房、医疗、保险等其他福利。

六、外聘兼职教师的管理

（一）教研室负责按照教学计划和工作需要安排外聘兼职教师的教学任务，协调落实外聘兼职教师的各项待遇，为其创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

（二）外聘兼职教师应严格遵守学校的教学管理规定，认真完成所承担的工作任务。各教研室应充分发挥外聘兼职教师在教学管理、学科专业建设、科研及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的作用，及时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

（三）各教研室负责对外聘兼职教师完成教学任务的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解聘或续聘的依据。外聘兼职教师每个月根据实际完成的教学工作量逐月填报课酬，教研室主任签字，报教务科审核（按照当月实际所得课酬的 80%予以发放），后按学校课酬发放的流程办理相关手续；学期结束，待教研室主任审核所提交的教学文件合格后，由教务科提交外聘兼职教师剩余 20%课酬发放的申请，经学校分管领导审批后，按学校课酬发放的流程办理相关手续。

（四）外聘兼职教师的相关教学文件与工作材料由各教研室负责管理与保存。

（五）对未经教务科审批，各教研室自行聘任的人员，学校一律不予兑现报酬，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科负责解释。

附件

南宁市卫生学校外聘教师报名登记表

应聘岗位						(相片)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民 族		婚姻状况			
身份证号码					政治面貌			
全日制教育	何时毕业于何院校何专业				学历		学位	
在职教育	何时毕业于何院校何专业				学历		学位	
何时取得何职称								
何时取得何职业资格及等级								
详细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邮箱			
现工作单位								
学 习 经 历	起止时间	学校及专业（从高中阶段填起）				证明人		
工 作 经 历	起止时间	所在单位				从事的工作及职务		

获奖情况	
个人 诚信 承诺	本人承诺： 以上内容均为本人填写，本人对填写的内容以及提供的相关证件、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报名人签名： 年 月 日
资格 审查 意见	审查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1、报名登记表用 A4 纸双面打印；2、不得涂改；3、“报名人签名”需手写签名。